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65號

抗 告 人 彭孟偉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113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不利益者而言。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檢察官在有上揭例外之情

01 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定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
02 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受刑人自得以其有執行之
03 指揮為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情形，憑以聲明異議。

04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一)抗告人即受刑人彭孟偉犯原裁定附表
05 (下稱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原
06 審法院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其中附表編號1
07 至6及編號8、9，分別經檢察官聲請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08 7年10月(下稱A裁定)、8年2月(下稱B裁定)確定。抗告人
09 請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就附表
10 編號1至9所示之罪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高雄地檢署
11 檢察官以該署民國112年7月17日雄檢信岷112執聲他1473字
12 第1129056777號函予以否准。因此聲明異議。(二)惟查，附表
13 編號7、B裁定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A裁定所示各罪，
14 最先判決確定日期即「99年12月30日」之後，自不合於數罪
15 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要件。從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否准重
16 新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核無違誤。本件聲明異議，為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18 三、經查：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未具體陳明A裁定、B裁定所定
19 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刑，接續執行，客觀上有責
20 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
21 定應執行刑必要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檢察官基於
22 一事不再理原則，且附表編號7及B裁定所示各罪之犯罪時
23 間，均在A裁定所示各罪，最先判決確定日期之後，不符數
24 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要件，就抗告人請求將A裁定、B裁定
25 及附表編號7所示各罪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予以否准，原
26 裁定駁回抗告人就此所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不合。抗告
27 意旨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法、不當，僅
28 重敘其聲明異議事由，任意指稱：接續執行A裁定、B裁定所
29 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刑，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
30 殊情形，應重新從輕合併定應執行刑云云，難認有據。應認
31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4 法官 周政達
05 法官 蘇素娥
06 法官 錢建榮
07 法官 林婷立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君憲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